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
傳真：(02)26720180

電子信箱：AC0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116453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64539_中華民國114年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實施計畫.pdf、1164539_中華民國114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獎勵事蹟推薦表.odt）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辦理「中華民國114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」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志工及志願服務家庭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6月11日新北社區字第11411252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表揚典禮訂於114年12月中旬假高雄市舉行中華民國114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典禮。

三、該會選拔對象為：

（一）模範志願服務家庭：家庭中應有2人以上參與志願服務滿5年以上，且每人時數達2,500小時以上，其他家庭成員需服務滿3年300小時以上，全家服務總時數達6,000小時以上。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除夫妻外，須為直系親屬及其配偶。

（二）志工終身奉獻獎：志工年滿70歲以上，領有志願服務紀

錄冊，參與志願服務滿20年，且服務總時數達1萬2,000
小時以上，目前仍獻身於志願服務工作。

四、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至114年6月30日止，請單位將
推薦表一式2份（1人寫1張，1個家庭合訂為1份）、戶口名
簿影本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、相關佐證資料於114年7月
15日前送以掛號寄送至中華民國志工總會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（如附件1及2）；如有疑問請
聯絡中華民國志工總會承辦人黃郁仁，電話：（07）
7611018。

正本：志工運用單位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6/17
08:22:32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